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	版次	6.0
PO354		頁次	第 1 頁 共 3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</p>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理中心	擬案
	董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客家台 臺語台 稽核室 企劃部 行政部 國際部 新聞部 工程部 公行部 節目部 新媒體部 製作部		研發部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	版次	6.0
PO354		頁次	第 2 頁 共 3 頁
<p>1. 目的：</p> <p>為健全公共廣電文化事業之發展，落實傳播媒體自律，確保製播內容品質，特制定本辦法。</p> <p>2. 範圍：</p> <p>2.1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職掌本會節目、新聞製播內容違反本會自律、倫理或相關製播規範之審議及改善建議事項。</p> <p>2.2 新聞及一般節目遭申訴案件，則依《公共電視法》相關規定及《公視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》、《公視基金會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》、《公視基金會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》處理。</p> <p>3. 名詞定義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4. 管理重點：</p> <p>4.1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（以下稱委員會）置內、外部委員。外部委員 5 至 7 人，委員選任應顧及專業及公民社會之代表性，任期為二年，屬無給職，開會時支給出席費，期滿得連任乙次。內部委員 2 人，由節目部、新聞部主管擔任。</p> <p>4.2 本委員會議程如有特定議題之需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或團體代表列席。</p> <p>4.3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各委員互推產生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代理人。</p> <p>4.4 委員會另設執行祕書一名，由總經理指派專人兼任，負責本會相關會務事項。</p> <p>4.5 會議召集</p> <p>4.5.1 委員會每季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</p> <p>4.5.2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</p> <p>4.6 提案權</p> <p>本委員會之提案，由業務單位，或委員連署二人以上提出。提案應以書面為之，於會議日十四日前，送達議事單位彙整辦理，但緊急事由不在此限。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	版次	6.0
PO354		頁次	第 3 頁 共 3 頁
<p>4.7 審議權</p> <p>委員會開會審議節目、新聞製播內容違反本會自律、倫理或相關製播規範案件時，相關之權責主管或同仁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如有當面說明之必要，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之權責主管或同仁到場說明。</p> <p>4.8 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應公布於公視官網以昭公信。</p> <p>5. 附則：</p> <p>5.1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</p> <p>6. 參考文件：</p> <p>6.1 公共電視法</p> <p>6.2 PO351 公視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</p> <p>6.3 PO352 公視基金會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</p> <p>6.4 PO353 公視基金會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</p> <p>7. 使用表單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8. 修訂沿革：</p> <p>8.1 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經總經理核定公告施行。(1.0 版)</p> <p>8.2 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總經理核定第一次修正。(2.0 版)</p> <p>8.3 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經總經理核定第二次修正。(3.0 版)</p> <p>8.4 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經總經理核定第三次修正，原 4.5「會議召集」條文改增列條號 4.5.1、並增訂 4.5.2 條文；4.6 改增訂為「提案權」條文，原 4.6、4.7 條號改訂為 4.7、4.8。(4.0 版)</p> <p>8.5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，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，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，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號之補正，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，無須個別提出申請；……」。(5.0 版)</p> <p>8.6 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經總經理核定第四次修正，於 4.1 增設內部委員 2 人由節目部、新聞部主管擔任。(6.0 版)</p>			